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東、關聯方及公司承諾事項履行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2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胡懷邦先生、牛錫明先生、錢文揮先生、于亞利女士、張冀湘先生*、胡華庭先生*、杜悅妹女士*、王冬勝先生*、馮婉眉女士*、馬強先生*、雷俊先生*、李家祥先生#、顧鳴超先生#、王為強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及蔡耀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12 - 0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于2012年3月15日通过了关于建议非公开发行新A股及新H股的议案，相关议案已于2012年5月9日召开的本行临时股东大会上获股东审议批准。经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截至2012年8月24日，本行已完成上述非公开发行新A股及新H股。有关详情，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12年8月25日和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2012年8月24日和8月26日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此次定向增发协议，参与认购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财政部、社保基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及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自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参与认购H股股票股东财政部、汇丰银行、社保基金、Best Investment、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等特定投资者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不转让。

目前，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0日